

采购项目编号：ZYCCG-2026-003

2026年千河镇产东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08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0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0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0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0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千河镇产东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千河镇产东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CCG-2026-003

项目名称：2026 年千河镇产东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48,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千河镇产东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40,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9,731.6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仓储 用房 施工	千河镇产东村农业社 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 新建库房及配套设施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40,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2（2026 年千河镇产东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7,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7,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	------	------	------------	----------------	---------

2-1	农作物及林特产品收获机械	千河镇产东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标段 配套农机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407,400.00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千河镇产东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2026 年千河镇产东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千河镇产东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4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4 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2（2026 年千河镇产东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4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4 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

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6日至2026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首页）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

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

3、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黄贺村

联系方式：0917-64243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高新大道68号星钻国际A座1202室

联系方式：189917424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雪

电话：18991742412

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千河镇产东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二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ZYCCG-2026-003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黄贺村 联系人：金卓 电话：0917-642433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高新大道68号星钻国际A座1202室 联系人：白雪 电话：189917424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限价	2407400.00元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供货期限	30日历天
供货地点	千河镇产东村
质量标准	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转包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或分包
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磋商文件份数	<p>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U 盘）二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供应商资格要求	<p>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p>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年内（2025年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2025年4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p> <p>（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时限要求</p>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体日期至今资料的，若供应商在该日期后成立，只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资料文件。</p>
<p>代理服务费</p>	<p>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约定以中标金额的0.65%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p>同义词语</p>	<p>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p>电子投标注意 事项</p>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除成交供应商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p> <p>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 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参加磋商会。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导致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无效投标。</p> <p>5、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大厅保持人员全时在线至评标结束，如未在线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p>
----------------------	--

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2026年04月15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2	竞争性磋商 文件获取	2026年04月16日至2026 年04月22日（法定节假日 除外）（北京时间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方式：在线获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联系人：白雪 电 话：18991742412
3	供应商对磋商文 件质疑时间	自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 日起3日内	提交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逾期不予答复，因此带来的一 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磋商文件澄清或 修改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5日前	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在线获取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获取磋 商文件的供应商
5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2026年04月28日 09时00分	供应商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 传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将拒 绝接收
6	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4月28日 09时00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 标大厅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说明及注意事项
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肆万元整（¥40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①以银行转账、支票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并将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8060 2000 1421 0198 0617 479</p> <p>转账时应注明：17479</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开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供应商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若供应商的基本户开户银行没有开具保函的能力，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但应出具相关证明。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要求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按供应商故意放弃投标处理。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查验予以核实。供应商须将银行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p> <p>③以信用担保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担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查验予以核实。供应商须将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p> <p>④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p>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说明及注意事项
8	采购结果公告	在收到成交复函后 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9	发成交通知书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个工作日内	书面发送给成交供应商
10	签订合同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签订地点：宝鸡市陈仓区千河 镇人民政府
11	磋商保证金退还 时间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规定不予 退还情况的除外。
12	代理服务费	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约定以 中标金额的0.65%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人民政府。

2.2 **监督机构：**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纪委。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

3.1.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了磋商文件；

3.1.3 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3.1.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1.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3.1.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3.1.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2.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2.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项目相关资料、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技术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7.2 各供应商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8.3 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3 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的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4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4 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全部内容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

11.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1.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4.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真实性原则

15.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5.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5.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

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5.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5 报价使用货币

15.5.1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6 响应文件形式

15.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15.7 备选方案

15.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 商务偏离表
- (6) 技术偏离表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9) 技术方案
-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6.2 报价部分

16.2.1 本项目采购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2.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16.2.3 供应商报价得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货物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16.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5 供应商最终报价只报总价，不再报分项明细价，最终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线提交最终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

16.2.6 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方案和价格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被拒绝。

16.2.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或异常低价（财库〔2026〕2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或者出现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或异常低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6.3 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审内容与标准自行编制。

16.4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应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7.2.1 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2 若采用银行保函，开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供应商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若供应商的基本户开户银行没有开具保函的能力，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但应出具相关证明。出具保函的银行不符合要求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按供应商故意放弃投标处理。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查验予以核实。供应商须将银行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17.2.3 若采用信用担保函，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担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查验予以核实。供应商须将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17.2.4 若采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记录（带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申请办理。合作银行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17.3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18项的规定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4.2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7.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5）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6）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7) 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8)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生成电子标书。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或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

(5)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

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9.5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U 盘）二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9.6 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陕西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1.2 根据本章第 21.1 款的规定，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2.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19 条、第 21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加密的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2.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磋商纪律要求

23.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六、磋商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日程安排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4.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5. 磋商程序

25.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会议；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技术磋商；
- (6) 商务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8) 推荐成交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26. 磋商会议议程

26.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在不见面大厅按照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在线操作。

26.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26.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6.4 终止电子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5 磋商过程将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专家人选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7.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定标和成交通知

29. 定标程序

29.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步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

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示。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相关规定提出质疑。

29.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30.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0.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权

31. 合同签订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 合同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九、终止磋商

33. 终止磋商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代理服务费

34. 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4.2 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4.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一、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5.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5.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5.2.5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5.2.6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2.7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

载：

35.2.8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5.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5.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5.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5.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35.3.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35.3.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5.3.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5.3.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5.3.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5.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投诉。

36.2 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6.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6.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

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二、其他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在开标前进行有效签到，签订内容应含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在磋商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确保各供应商能及时进行响应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与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服务和商务磋商；
-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6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总则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按下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p>	<p>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合法有效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4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4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4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4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提供书面声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p>	<p>提供承诺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提供有效网查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提供承诺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提供承诺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说明：上述（1）至（10）项为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截图必须清晰且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有1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被取消磋商资格。</p>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 条规定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供货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取消该磋商资格。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 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 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 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不得进入商务磋商, 也不得要求提交最终报价。

(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 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最终报价

7.1 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各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2 最终报价在线提交。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方案、其他因素等。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排名的依据。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9.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4.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货物、服务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

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监狱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具体分值由磋商小组集体商议确定。

9.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7 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磋商 报价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0
技术方案 (65分)	技术 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响应得35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35

	产品性能	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 1 分。	5
	实施方案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含： （1）供货方案（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安装调试方案（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技术支持方案（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验收方案（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售后服务方案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含： （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4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并质保期长得 4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方案（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3
其他因素 (5 分)	业绩	近 3 年(2023 年 4 月至今)具有 1 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5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and 要求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8) 分项报价清单出现漏项或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9) 磋商有效期、供货期限等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限价；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13)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0.2 磋商小组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3)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成交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投标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0.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低或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7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磋商结果

12. 成交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 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千河镇产东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标段名称：二标段

3、采购项目编号：ZYCCG-2026-003

4、供货地点：千河镇产东村

5、供货期限：30日历天

6、供货内容：购置收割机2台、轮式拖拉机3台、液压翻转犁3台、变速旋耕机2台、电动智能精量播种机2台、自走式喷雾机1台、移动式喷灌机1台、柴油泵1台。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收割机	结构型式：自走轮式；籽粒直收； 收获行数 ≥ 5 行； 工作幅宽 $\geq 2880\text{mm}$ ； 整机外形尺寸 $\text{mm} \geq 7200 \times 3000 \times 3400$ ； 结构质量（kg） $\geq 7000\text{kg}$ ； 行距 $\text{cm} \geq 55$ ； 最小离地间隙 $\geq 300\text{mm}$ ； 变速机构型式：机械+液压无极变速； 驱动方式：两驱。	台	2
2	轮式拖拉机	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传动系变速箱（器）型式：动力换挡/换向/部分动力换挡； 功率（kw） $\geq 155\text{KW}$ ； 外廓尺寸（长x宽x高） $\text{mm} \geq 5280 \times 2300 \times 3060$ ； 轴距 $\text{mm} \geq 2720$ ； 最小离地间隙 $\text{mm} \geq 375$ ； 档位数（前进/倒退） $\geq 30/16$ ； 转向系型式：全液压。	台	3
3	液压翻转犁	外形尺寸（工作状态，长 \times 宽 \times 高） $\text{mm} \geq 4600 \times 2300 \times 1720$ ； 犁壁类型：栅条式 犁体数量（个） $\geq 4 \times 2$ ； 翻转机构型式 \geq 液压翻转；犁体幅宽 $\text{mm} \geq 500$ 。	台	3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4	变速旋耕机	结构型式:框架型; 整机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mm \geq 1200x2900x1300; 工作幅宽: \geq 270cm; 耕深 \geq 8~18cm; 刀轴型式 \geq 单轴型; 刀轴连接型式:刀座式/花键式; 传动型式:中间传动; 总安装刀数: \geq 80 把。	台	2
5	电动智能精量播种机	外观尺寸 (mm) \geq 1640*2800*1100; 作业行数 \geq 5 行; 行距 cm \geq 35~60; 排种器数量 个 5; 种箱容积 \geq 8L \times 5; 肥箱容积 \geq 400L。	台	2
6	自走式喷雾机	型式:自走式; 药箱容积 \geq 700L; 功率 \geq 35kW; 驱动型式 \geq 四轮驱动; 转向型式 \geq 四轮转向 ; 喷杆长度 \geq 9.8m; 离地间隙 \geq 0.91m。	台	1
7	移动式喷灌机	型式:绞盘式; 管径 \geq 75mm; 配水软管:是; 软管 \geq 300m。	台	1
8	柴油泵	配套动力 \geq 35HP; 标定转速 \geq 2200r/min。	台	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人):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 2026年千河镇产东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标段(采购项目编号:ZYCCG-2026-003) 供货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年限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说明: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以及一年人工技术保修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

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四、包装和运输

1、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供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交付和验收

1、供货期限：30 日历天

2、供货地点：千河镇产东村

3、指定履约人员：甲方指定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4、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供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5、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5.1 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

承担。

5.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5.3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技术培训

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临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

六、货款结算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比例：合同签订甲方通知供货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货物供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剩余10%设备质保期满无异议后一次性付清。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设备保修期为1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2、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3、质保期内，如出现5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7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4、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2、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2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供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供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乙方因逾期供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供货的，按乙方逾期供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YCCG-2026-003

2026 年千河镇产东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九、技术方案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ZYCCG-2026-003）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保证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

商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二、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合计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总价固定，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票形式递交的，须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基本户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 2) 磋商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须附保函复印件；
- 3) 磋商保证金采取担保形式递交的，须附保函复印件；
- 4) 磋商保证金采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须附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

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招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	偏离	说明
1	供货地点			
2	供货期限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磋商保证金			
6	磋商有效期			
			

注：1、对完全响应的，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并加以说明；

2、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3、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技术偏离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对完全响应的，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并在加以说明；

2、供应商须对采购产品技术参数按照顺序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有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后需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响应情况；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4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 年 4 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
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
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
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注：本表后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方案

各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各打分项的要求，并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技术方案。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工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展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